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显清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议案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增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2月2日